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玉丽：本院受理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与被告王玉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云3102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玉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卡号为6224695041202160的信用卡透支本金4945.78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领用合约》《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收费标准》约定的标准计付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12.4%）；二、被告王玉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律师费800元；三、驳回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4元，保全费108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王玉丽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